

嘉義縣市建築物室內裝修 竣工查驗自主查核表 (2)

申請人：	申請地址：	掛號編號	
一、審查項目			
(一) 書圖文件 (依序排列)	設計施工人簽章	核對重點	審查人核對
1.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(E1-6)		• 使用執照、申請地址應與所附文件相符	
2.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(E1-7)		• 應與室內裝修圖說審查申請書(E1-2)相符	
3. 委託書		• 地址應正確、委託人應簽章	
4.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、營利事業登記證(營造業附營造業登記證、承攬手冊)		• 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、「公司大小章」	
5.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(營造業附專任工程人員證書影本)		• 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、「專業技術人員章」	
6. 建築物室內裝修明細表		• 裝修後用途應與使照或用途變更公文一致	
7. 室內裝修圖說審查核准公文正本		• 核准公文在六個月內有效或展期為一年內	
8.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(E1-4)		• 材料名稱、耐燃等級、裝修數量應確實	
9. 材料耐燃級數證明、出廠證明		• 地址、數量應正確，名稱與圖面及材料表相符	
10. 竣工相片		• 照片應簽章、標示樓層及裝修位置	
11.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證表		• 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「公司大小章」、「專業技術人員」簽章(建築師不可簽證)	
12. 消防設備會勘核准公文影本		• 面積、地址應正確(不得為消防會審公文) • 第二十五條 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，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，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，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。	
13. 竣工圖(位置圖、現況圖、裝修平面圖、剖立面圖、裝修詳細圖等)		• 涉分間牆變更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• 第二十二條 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。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、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，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。 • 符合「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第 27 條規定修改竣工圖	
14. 綠建材檢討		• 依法應檢討綠建材之建築物需附，並依規定正確檢討，並附合格材料證明與出廠證明。	
15.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		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(開業建築師)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(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)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(E1-7)備註欄敘明者，免檢附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。 自來水用水量(用水設備數量)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(或開業建築師)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(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)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(E1-7)備註欄敘明者，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。	
16.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			
17. 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獲檢驗合格證明			
(二) 現場查驗	抽 驗 項 目 及 說 明		審查人核對
1. 現場平面是否與圖面相符?			

2. 現場立面是否與圖面相符？		
3. 現場是否與所附相片相符？		
4. 現場與原圖樣不符部分是否可以修改竣工圖？		
5. 其他		
二、查驗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件		

<p>應補足事項(不符合時一次列舉以供補正)：</p>	<p>室內裝修施工人員簽章：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80%; margin: 20px auto; padding: 10px;"> <p>審查建築師： (簽章)</p> </div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備註：1. 本份文件僅提供審查人員審查案件時使用（95.11 修訂版）

2. 符號”○”表示**符合**，符號”／”表示**免審**，符號”×”表示**不符合**。

3. 第二十七條 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；如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，仍應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審核。但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、防火區劃，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者，得於竣工後，備具第三十條規定圖說，一次報驗。

4. 室內裝修涉及原建造執照核定圖樣及說明書之變更者，並應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。